# 学习好“和谐篇” 转变作风提升能力

## ——市政法系统学习新“十八谈”之和谐篇《和谐发展谱新篇》心得体会

**编者按**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加快领导方式转变、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新“十八谈”之和谐篇《和谐发展谱新篇》和“何平”的感言文章《惠风和畅》在8月15日的《河南日报》头版刊登。为抓好文章的学习,统一思想,促进工作,省委政法委要求各地政法机关认真组织学习。

市委政法委和政法各部门按照省委政法委的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讨论,主要负责同志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文章,谈体会,谈打算,查摆不足,改进工作。现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原振喜和市公检法司四部门负责同志的心得体会予以刊发,以飨读者。

## 紧紧围绕“五个着力” 狠抓社会管理创新 不断提高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原振喜

8月15日,《河南日报》推出了加快领导方式转变、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新“十八谈”之和谐篇《和谐发展谱新篇》和“何平”的感言文章《惠风和畅》,在全市政法系统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如果说“十八谈”之焦作篇是对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科学发展的“动员令”,新“十八谈”之和谐篇则是吹响全市政法机关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建设和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进军号”。文章以实解题,实践性强,立足省情现状,结合政法工作实际,从“为谁管”、“管什么”、“怎么管”、“谁来管”等不同层面和角度,指明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向、目标及具体的思路、办法、措施。

政法机关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主力军,既是社会和谐的捍卫者,也是和谐社会的建设者,一定要认真学习理解文章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更加自觉地把政法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切实把中原经济区建设作为当前“最大的机遇、最大的大局和最大的责任”,进一步加快领导方式转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体来讲,要在“五个着力”上下工夫:

一是着力在创新理念上下工夫。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就是要顺应新时期、新的社会发展条件下“人们对美好幸福生活的新期待”,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贯彻这一理念,必须坚持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以理念创新带动体制机制、方法措施的创新,按照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要求,更新管理理念,改变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措施,实现由防范、控制型管理向人性化、服务型管理的转变。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通过认真学习上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转变社会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提高执政能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扎实推进我市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二是着力在服务民生上下工夫。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的许多问题都与民生直接关联。抓住了民生问题,也就抓住了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和根本。去年以来,我市把创新社会管理、积极服务民生作为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在户籍管理、“网络问政”、社区建设、乱点整治、乡镇综治工作中心建设、农村网格化管理服务、信访稳定评估、领导公开接访、交通事故和医患纠纷专业调解等方面推出了一些举措,取得了良好成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坚持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贯穿于创新社会管理的全过程,大力推进“平安焦作”建设,在矛盾多发的劳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物业管理等领域,逐步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构建第三方参与的调解机制;加强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认真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裁判不公和诉讼难、执行难等问题。

三是着力在实施项目带动上下工夫。去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任务分解实施方案》,制订了为期三年的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规划,并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下一步,要结合焦作实际,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进一步具体化、项目化,对原来已确定的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再次进行梳理,重新制订项目规划,每个项目制订一套工作方案、明确一名领导挂帅、落实一个职能部门牵头、组织一个专门班子实施,像抓经济建设上项目那样去组织实施,真正在流动人口融入当地居民生活、社会组织纳入党委政府主导的管理体系、促进非公经济组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健全维稳机制等方面有新突破、新成效,确保每年办成几件大事、每年办成几件实事,切实提高社会管理创新的工作成效。

四是着力在推动信息化建设上下工夫。信息时代的社会管理创新,离不开信息化手段。对政法机关而言,依托信息化既能从宏观上把握社会治安走势,也能在微观上掌控犯罪活动和治安问题的变化规律,有助于提高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助于政法机关运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能够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服务”。全市政法干警要以信息化为引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管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统筹网上网下社会管理,建立健全网络舆论引导机制,大力推行“网络问政”工作模式,深入推进“数字焦作”建设,以信息化提升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

五是着力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上下工夫。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把人力、财力、物力更多地投入到基层,挂牌整治了85个治安乱点,建成了105个和谐社区,有78个乡镇的综治工作中心完成社会管理服务的功能拓展,全市1847个行政村全部安装了技防设施,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已经建成运行,城区主要交通路口全部安装了监控系统,网格化的管理服务模式正在村街全面推广。下一步,我们要继续加大对基层的投入,进一步加强乡镇综治工作中心、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建设,拓展社会管理服务,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社区、村街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模式,把人、地、物、事、组织等要素全部纳入网格进行管理,实现基层基础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为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筑牢根基。

## 以社会管理创新 推动公安工作向纵深发展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丁保东

近日,《河南日报》刊发了新“十八谈”之和谐篇《和谐发展谱新篇》一文。文章站位高,立意远,条理清晰,思想明确。特别是文中提到的“许多不和谐、不稳定问题的产生,都与社会管理的缺位、越位、错位、不到位有关”,深刻指出了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是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当前社会变革加剧,阶层分化加速,社会转型犹未完成,社会问题不断出现,传统的硬性行政管理手段已不能适应当前社会形势的需要,迫切需要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相一致的新型管理机制。

近年来,焦作公安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提出和建立了流动人口“旅栈式”管理,探索实行了流动人口精准化管理和出租房屋星级化管理,特别是建立完善了“一体四化”管理模式,使我市的流动人口管理形成了完善动态管理体系。近几年的管理实践充分证明,只有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方法和手段,完善社会管理机制,改进社会管理方式,才能有效提升社会管控能力。

当前,我市正处于社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一些社会矛盾复杂敏感,社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明显增多,公安机关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和挑战。全市公安机关只有积极改进现有管理模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才能更好地履行管理职能,承担社会责任,服务人民群众。具体来讲,就是要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三项重点工作”的要求,明确职能定位,创新社会管理理念,创新社会管理主体,创新社会管理方法,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开创社会管理新局面。

**创新社会管理理念,实现由单纯治安管理向全面服务管理转变。**要改变传统的“整治命令”式思维,寓管理于服务中;改变政府“包打天下”的模式,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力量,形成社会合力;改变重“灭火”、“救火”的方法,突出源头管理;改变习惯于采用硬性行政手段,更加重视运用经济、行政、道德、科技等综合手段。通过加强公安机关与社会的密切联系,实现公安机关社会管理的社会化、多元化、专业化、法治化,切实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创新社会管理方法和手段奠定基础。

**创新社会管理主体,实现由公安机关唱“独角戏”向社会成员奏“协奏曲”转变。**社会管理说到底是对人的管理和服务,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贴近群众,依靠群众。要充分依托基层组织,有效开展对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等不同阶层的服务和管理。充分依托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强化阵地控制。充分依托机关、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火、防盗、重点人稳控等安全防范内部管理责任,确保内部安全。切实加强与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协作,建立健全联席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全面开展。

**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方法,实现由单一行政手段向运用法律、政策、科技等综合手段的转变。**要创新实有人口管理手段,推行“以房管人”、“以业管人”、“以证管人”的管理服务模式,对重点管理对象建立常态化预警管控机制。创新互联网管理,提升虚拟社会动态管控水平,严格落实网吧实名制,深入摸排网上活动“重点人”,严厉打击“网上诈骗”、“网上赌博”、“网上色情”等网络犯罪。建立健全网上舆情监控机制,控制网上网下两个战场。创新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提升动态条件下的社会治安管控水平,提高街面见警率,努力形成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打防管控相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由警务模式“机关化”向“实战化”的转变。**继续深化警务机制改革,针对公安机关社会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对自身现有管理体制机制的健全和完善。进一步整合公安机关内部资源,精简管理层次,盘活一线警力,理顺职能分工,合理划分事权,创新警务模式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扁平化指挥体系,最大限度地挖掘公安机关的警务资源。

## 为构建和谐焦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江金贵

8月15日,《河南日报》刊登的建设中原经济区新“十八谈”《和谐发展谱新篇》对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担负着重要职责,必须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

**创新案件审理方式,以稳定促和谐。**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是维护稳定的重要力量,必须创新案件审理方式,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各项综合治理及平安创建,努力促进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要坚持宽严相济,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治安、侵害群众利益、破坏市场秩序以及贪污贿赂等刑事犯罪活动,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积极推行用“圆桌审判”方式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多从教育、挽救、感化出发,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要坚持调判结合,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继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引导当事人就近、就地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

要坚持行政协调,构建和谐“官民”关系。完善行政协调机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增进人民群众和政府之间的相互理解、信任。继续加强司法建议和行政审判白皮书工作,主动追踪、反馈、回访,有效促进有关机关和企业规范执法和管理,减少矛盾纠纷

**创新司法为民措施,以民生促和谐。**要更加注重解决诉讼难问题。进一步完善立案信访窗口规范化建设,实行立案大厅“一站式”服务,为群众提供一个舒适方便的来访来诉环境,特别是对涉及农民工、儿童、妇女、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案件,要开辟“绿色通道”,及时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要更加重视解决涉诉信访问题。正确认识和对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以对人民群众的满腔热情,在解决重复访、越级访、进京访等突出问题上见实效。每一名法官在办案中都要树立信访观念,对涉诉信访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化解。

要更加重视解决执行难问题。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界配合”的执行工作模式,动员并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

要更加注重民意沟通表达机制建设。继续开展“访民意、听民声、解民忧、办实事、促和谐”爱民进万家大走访活动,及时收集和反馈群众意见,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创新审判管理机制,以公正促和谐。**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推动审判管理规范化。不断建立健全审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立案、庭审、诉讼调解、文书制作、执行、信访处理、业外活动各个环节约束法官言行举止,从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司法廉洁、加强职业修养、坚持文明执法、注重着装仪表等方面对法官提出详尽的要求,努力形成用制度规范司法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要以绩效考核为动力,推动审判管理科学化。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重点突出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考核,引导法官追求案结事了、无诉无访、人民满意的最高标准;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为每位法官建立考核档案,将审判绩效、考评结果引入对法官的奖惩考核中,作为法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主要依据,激励广大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要以“科技强院”为保障,推动审判管理信息化。把审判执行各个环节的工作信息全部纳入法院审判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程监控和审限跟踪,定期通报,并逐步建立起以信息化为支撑、覆盖全市法院的司法统计信息数据库和案件信息查询系统。要大力推进庭审网络视频直播、裁判文书上网,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 切实履行检察职责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保钢

建设中原经济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体现了全省人民的根本福祉,同时也给检察机关赋予了艰巨而神圣的时代责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如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新“十八谈”《和谐发展谱新篇》一文提供了一个新思路,指出了一个新方向。

检察机关作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只有把促进和谐社会建立作为各项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才能为中原经济区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立足本职,加深对检察工作地位作用的认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从基本属性看,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是中国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因素,在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活动原则看,检察机关开展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检察一体、正当程序、保障人权、接受监督等,为检察机关切实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正确平等适用法律、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提供重要保证,有利于推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实现。检察机关必须充分发挥这些优势,采取丰富的形式参与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转变观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观。**检察机关要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始终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需求,运用检察职能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体现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护民。检察工作一定要自觉把法律监督的各项工作置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之中,把中央和上级检察院的工作部署,与本地、本单位的检察工作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加强法律监督的重点,不断强化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提高服务大局的水平。要不断提高收集完善审查证据的能力、正确适用法律法规的能力、审查案件作决定的能力、文字归纳综合的能力、司法决定落实的能力,特别是要努力提高侦查破案的能力、出庭公诉的能力、审查监督的能力,以及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协调配合的能力,增强工作实效。

**强化学习,提高服务和谐社会的本领。**检察干警的全面发展离不开不断学习,要加强宪政理论学习,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和人权保障意识,在办案中体现以人为本,既要积极追究犯罪,又要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既要确保司法公正,又要保护人权。要加强对法理学的学习,法理比法条本身更为重要,法条是表象,法理是本质,懂条文是知其然,而懂法理则是知其所以然,正确地理解法条背后的法理,能更全面、更透彻地理解法条,从而促进公正执法。要学习掌握逻辑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知识,学习生物技术、医学等自然科学知识和电子、通信、信息等技术,以娴熟的法律技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构建和谐社会的效果。**规范执法行为,就是严格执行执法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围绕岗位职责、执法程序、监督制约等方面开展规范化建设,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能力与绩效考核的目标管理机制;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优胜劣汰选人用人机制;以保证各项检察职权的正确行使为目的,建立内外结合的监督制约机制;以规范各项检察业务流程管理为切入点,建立健全案件质量保证体系;深化检务公开制度,完善检务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办案水平。

## 主动融入大局 竭诚服务发展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樊 国

全市司法行政机关作为维护稳定、服务发展的主力军,在建设中原经济区的伟大实践中,要准确站位全局、主动融入大局,积极找准服务焦作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职能作用,为“焦作奋力走在中原经济区前列,建设更具活力的新型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主动融入,用激情服务发展大局。**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工业集聚区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土地征收征用、城市建设拆迁、“旅游兴市”战略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围绕企业经营发展,为企业防范经营风险、转型升级、兼并重组、自主创新等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围绕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做好就业、就医、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法律服务。

**准确切入,用责任维护社会稳定。**以《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为契机,积极开展“人民调解质量年”、“争当人民调解能手”和“大走访、大调解”活动,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工作。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危险性评估、信息录入核查和必接必送工作,确保实现“无缝对接”。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或实体建设,多渠道解决刑释解教人员生活就业问题。全面推开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各种矫正措施的综合运用,加强教育改造和监督管理,切实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始终把加强教育改造作为监狱劳教工作的中心任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狱所实现安全“四无”。

**持续纳入,用真情提供法律援助。**继续把法律援助列入市委、市政府民生工程,认真贯彻省市法律援助工作意见,进一步完善“三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展应援尽援,降低援助门槛,扩大受援面。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在服务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上下工夫,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影响力,着力实现“四个转变”,即努力实现由解困型向惠民型转变、由单兵作战向社会联动转变、由部门业务向系统工程转变、由被动受理向主动服务转变。

**载体引入,用创新营造法治环境。**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对法治建设的根本要求,创新工作理念,转变工作方式,科学制订焦作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继续深化法治焦作创建工作,健全完善法治创建工作评估考核体系,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不断提高全市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以“讲百场、走千村”集中法制宣讲活动为载体,继续深化“法律七进”主题活动,扎实做好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

**活力注入,用忠诚打造班子队伍。**大力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执法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活动,广泛开展创先争优和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使广大干警思想政治、业务素质、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政风警风行风建设。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承诺服务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